

国家粮食局公告

2013年 第1号

根据《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经审核，决定授予上海双凤骨明胶有限公司部分粮食仓库粮食类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授予资格仓号1-68，授予资格仓容27.36万吨。自公告之日起，该企业可以依法开展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家粮食局

2013年1月11日